



孩子的小一生活剛剛開始，對身邊新事物感好奇，為小息時能吃小食而感到快樂；原來書包只能放在右邊走道，老師說是「書包街」，又說校園裡有很多糾察，負責維持秩序。「媽媽，要老師選的同學才可以做。」在班裡也有正副班長，正班長會在糾察未到達前請大家保持安靜，「媽媽，班長都是老師選的。」老師在英文課堂裡分享《粉紅豬小妹》(Peppa Pig) 的片段，每位同學回家創作一副相關的畫作。「媽媽，我想被老師選中，將作品貼在課室裡。」短短的兩週時間，未夠 6 歲的兒子開始明白只有表現得好、做得出色的人，便會被欣賞和選擇。彷彿告訴我們，出眾的外表、優秀的才能，是成功的必要條件。

撒母耳記上十六 1-13 記載以色列立王一事，上帝、先知撒母耳和家有七名兒子的耶西對以色列統治者的人選各有不同看法和期望。從人的角度而言，治理國家的王必定是成熟、富有資深的經驗、具備領導和決策能力等的領袖。但神所揀選的人卻不是這樣，祂看中的是一位連先知不特別注意、父親也沒有想起的人。

撒母耳首先看見耶西的兒子以利押，因為他外貌出眾、身材高大，撒母耳便認定他就是「耶和華的受膏者」(第 6 節)。但神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神不揀選以利押，因為神「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第 7 節)。及後耶西再使其他兒子(比拿達、沙瑪……)從撒母耳面前經過，神也不揀選他們。原來，耶西還有個被吩咐去放羊的小兒子，撒母耳便請他過來。撒母耳看見小兒子大衛，神便對撒母耳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第 12 節)。

教養的目的，不在於培育完美的孩子，而是塑造孩子成為一個成熟、負責任、敬畏上帝的人。即便孩子名列前茅、被選上作班長或糾察，也叫父母知道這不是我們愛他們、欣賞他們的原因；又或是孩子沒有被選上什麼、成績也沒有起色，父母也不為此感到羞恥、仍然感謝神賜下寶貴的產業，以愛引導、陪伴和同行。「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第 7 節) 求神幫助我們，不受俗世標準影響，學習以神的眼光看待子女的個人成長和學業成績，引導他們追求討主喜悅的生命。